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的中药质量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药质量提升-医院饮片追溯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道地良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,108.8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零捌万捌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281.39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捌拾壹万叁仟玖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中药质量提升-显示器大屏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顺达荣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,000万元（大写：陆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076万元（大写：肆仟零柒拾陆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北京道地良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北京道地良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4-11-11 15:32:37